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诉讼；对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二、机构设置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减少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2.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61.64	总计	62	96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1.64	9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8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22.14	8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53	5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2	2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1.64	701.02	260.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561.53	260.6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22.14	561.53	260.6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53	561.5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2	0.00	26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2.14	822.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66	70.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1	39.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2	29.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1.64	961.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1.64	总计	64	961.64	961.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1.64	701.02	26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561.53	260.62
20404	检察	822.14	561.53	260.62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53	561.5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2	0.00	26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	70.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6	70.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1	39.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1	39.01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2	29.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2	29.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	29.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62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5	30206	电费	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1	30208	取暖费	2.8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6.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	0.58	31010	安置补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护) 费			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6.32	公用经费合计					7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9	0.00	29.19	0.00	29.19	0.00	29.19	0.00	29.19	0.00	2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及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表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表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61.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1.6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1.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办

公用房维修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及上年均无结转结余资金，遂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6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1.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61.64	增加 29.54	+3.2%	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61.64	增加 29.54	+3.2%	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 万元，占 72.9%；项目支出 260.6 万元，占 2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61.64	增加 24.6	+24.6%	
1.基本支出	701.02	减少 55.28	-7.9%	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60.62	增加 84.82	+32.5%	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61.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1.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2.87 万元，增长 22.1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87 万元，增长 22.1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6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02 万元，项目支出 260.6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2.87 万元，增长 22.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87 万元，增长 22.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费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发放了绩效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公楼年久失修追加维修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三月份开始缴纳；二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纳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整体调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年初未做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 70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支出 7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通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9.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1 万元，下降 7.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按照车辆编制数下的指标，年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车辆实有数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比预算支出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比预算支出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

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支出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1 万元，下降 7.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按照车辆编制数下的指标，年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车辆实有数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支出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支出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1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33.89 万元，下降 31.21%，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减少培训及会议活动。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32%，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减少培训及会议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通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通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61.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9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34%。

组织对2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961.64万元,执行数为96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检察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缓慢问题,已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61.64万元,执行数合计96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92万元,执行数为1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25万元,执行数为10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06万元，执行数为47.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

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04.25万元，执行数合计10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平均得分99分。具体情况为：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4.25万元，执行数为10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办公楼、办公设备出现破损或及故障，能够及时维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支出进稍微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用于保障机关事业

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费指公车所产生的费用，公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八、公务用车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在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8.43	2.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1.01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3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3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础设施 建设、 物资储 备比重				资储备)/ 公用经费 *100%	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 状况	5	货币资 金变动 率	5	0.00	5.0	货币资 金：（期 末数一期 初数）/期 初数 *100%	变动率≤ 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 为止。
			5	借款变 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 末数一期 初数）/期 初数 *100%	变动率≤ 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 为止。
		负债 状况		应缴财 政款及 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 款年末按 规定年终 清缴后应 无余额	应缴财政 款=0,得满 分,应缴财 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 个数	0	填报人及 电话	赵伟 139456891 23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中检察办案业务及检务保障等工作均能顺利开展，提高司法公正，提高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检察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150 件	186 件	15	15	
			网络运行维护线路数量	=3 条	3 条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	15	15	
			设备质量合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检察综合业务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1 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伟 13945689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92	19.		10 分	1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位项目率	≥100	100	25	25	
			提出公诉案件数	≥60	60	25	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 低	10	1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时间	=1 年	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伟 13945689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25	104.2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5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伟 13945689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10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 补助	107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150	100%	25	25	
			结案率	≥9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伟 13945689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	
			年度资金总额:	13.5 2	13.52	10 分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3275	3275	25	25	
		质量指标	供暖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				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检察综合业务	优良中低差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	---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伟 13945689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通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6	47.0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出公诉案件数	≥60	60	25	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60	60	25	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三				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检察综合业务	优良中低差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绩效目标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系统及凭证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9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预算系统及凭证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预算系统及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凭证

	组织 实施 (6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3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3 分)	反映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对 项目顺 利实施 的保障 情况。	根据项目 实施单 位的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是 否健全 情况酌 情给分。	3	反映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对 项目顺 利实施 的保障 情况。	根据项目 实施单 位的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是 否健全 情况酌 情给分。	文件制 度汇编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3 分)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3 分)	反映相 关管理 制度的 有效执 行情况。	根据项目 实施是 否符合 相关管 理规定 、程序 手续是 否规范 完备等 情况酌 情给分。	3	反映相 关管理 制度的 有效执 行情况。	根据项目 实施是 否符合 相关管 理规定 、程序 手续是 否规范 完备等 情况酌 情给分。	年末验 收
产出 (42 分)	产出 数量 (13 分)	公诉 批捕 案件 数(13 分)	公诉 批捕 案件 数(13 分)	对应产 出指标 的数量 指标,反 映项目 产出数 量目标 的实现 程度。	根据实际 完成情 况逐一 按照完 成比例 计算得 分;对完 成值高 于指标 值较多 的,如由 于目标 值设定 明显偏 低造成 的,要按 照偏离 度适度 调减分 值;绩效 目标中 有多个 数量指 标的,细 化各指 标分值。	13	对应产 出指标 的数量 指标,反 映项目 产出数 量目标 的实现 程度。	根据实际 完成情 况逐一 按照完 成比例 计算得 分;对完 成值高 于指标 值较多 的,如由 于目标 值设定 明显偏 低造成 的,要按 照偏离 度适度 调减分 值;绩效 目标中 有多个 数量指 标的,细 化各指 标分值。	案管系 统
	产出 质量 (10 分)	结案 率质 量(10 分)	结案 率质 量(10 分)	对应产 出指标 的质量 指标,反 映项目 产出质 量目标 的实现 程度。	对照绩效 目标设定 的质量达 标率,根 据实现程 度评分。绩效 目标中有 多个质量 指标的,细 化各指标 分值,并逐 一计算得 分。	10	对应产 出指标 的质量 指标,反 映项目 产出质 量目标 的实现 程度。	对照绩效 目标设定 的质量达 标率,根 据实现程 度评分。绩效 目标中有 多个质量 指标的,细 化各指标 分值,并逐 一计算得 分。	案管系 统

	产出时效 (9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9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9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产出成本 (10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 (10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效益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司法执法情况 (8分)	司法执法情况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案管系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年末考核
--	--	--------------	---------	--------------------------------	--	----	--------------------------------	--	------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